

99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承輝 院長

記錄：林淑娟

出席者：翁義銘教授、林清龍教授、楊瓊儒副教授、楊奕玲副教授、朱紀實
副教授（出國）、徐錫樑教授、陳哲俊副教授、蕭文鳳教授、鍾國仁
副教授、蔡巨才教授、陳瑞祥副教授、翁炳孫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院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複審（李益榮老師、吳淑美老師、
蕭文鳳老師、魏佳俐老師、莊晶晶老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主任導師於每年四月間推薦擔任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乙名，經系務會議初審，送院務會議複審，各學院於畢業考前兩週推薦一名人選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全校甄選。
- 三、本案經 100 年 4 月 15 日食品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5 月 12 日水生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5 月 2 日生資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5 月 12 日生化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 年 4 月 20 日微藥系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蕭文鳳委員為候選人之一，自行迴避，不參與無記名行使投票，經出席委員決議同意迴避。
- 二、經出席委員嚴謹複審並無記名行使投票權結果，推李益榮老師代表本院參加全校甄選。
- 三、吳淑美老師、蕭文鳳老師、魏佳俐老師、莊晶晶老師為院優良導師。

提案二

案由：本院 9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陳桐榮老師及吳游源老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其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以（系）所為單位每年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軍訓室納入通識教育中心參加遴選，合組相當院級之通識教育評審委員會）之遴選，各學院依全院教師總數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參加全校遴選，全校每年頒發「教學特優獎」一至三名及「教學肯定獎」一至六名，獲「教學特優獎」者在獲選後次年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三、本案經 100 年 5 月 4 日食品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議及 100 年 5 月 12 日生化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後全數同意，推薦陳桐榮老師及吳游源老師代表
本院參加全校績優教師甄選，送教務處續審議。

提案三

案由：推選符合本院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院內教授擔任生化科技學系
蘇建國教師申覆案之臨時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十四點（三）1、院審：申覆
案專案小組組成：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
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
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因迴避
後，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四項：委員迴避後如
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各該院、系（所）
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
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
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記名行使投票權結果，推選邱義源教授擔任生化科
技學系蘇建國教師申覆案之臨時委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